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手 持 式 电 动 工 具 的 安 全 第二部分:电动攻丝机的专用要求

GB 3883.9—91 IEC 745-2-9

代替 GB 3883.9-85

Safety of hand-held motor-operated electric tools
Part 2: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electric tappers

(可供认证用)

本标准等同采用 IEC 745-2-9《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 攻丝机的专用要求》1984 年第一版。

本标准应与GB 3883.1《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一起使用。本标准列出了把第一部分转换成"攻丝机的安全要求"标准所作的必要改动。

1 适用范围

除下述条文外,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1 改换为:

本标准适用于攻丝机。

2 定义

除下述条文外,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2.23 第一段

改换为:

正常负载指工具以 1 min 连续运行期间和 1 min 断电停歇期间为一周期,作断续运行时的负载。 在连续运行期间所施加的负载应使其输入功率(W)等于额定输入功率。 可以用制动器施加负载。

3 一般要求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4 试验的一般注意事项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5 额定值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6 分类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7 标志

除下述条文外,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7.1 增加:

此外,工具应标有下述标志:

——能切制的螺纹最大直径,mm。

注:如工具上不另行标明,则此直径应理解为指在抗拉强度为 390 N/mm^2 、厚度为螺纹直径 2 倍的钢中切制 ISO 公制螺纹的直径。

8 触电保护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9 起动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除下述条文外,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0.1 修改:

不进行此项试验。

11 发热

除下述条文外,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1.4 修改:

工具按规定的正常负载运行 30 min。温升在最后一次运行期间结束时测量。

12 泄漏电流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3 无线电和电视干扰抑制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4 防潮性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5 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6 耐久性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7 不正常操作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8 机械危险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9 机械强度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0 结构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1 内部布线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2 组件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3 电源联接与外接软电缆和软线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4 外接导线的接线端子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5 接地保护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6 螺钉及联接件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7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通距离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8 耐热性、耐燃性和抗漏电痕迹性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9 防锈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附 录 A 热断路器和过载脱扣器 (补充件)

第一部分的这一附录适用。

 附录
 B

 电子线路

 (补充件)

第一部分的这一附录适用。

附 录 C 安全隔离变压器的结构 (补充件)

第一部分的这一附录适用。

附 录 D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的测量 (补充件)

第一部分的这一附录适用。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机械电子工业部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宏照、钱乃炽。